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174—2014

国民休闲满意度调查与评价

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of leisure satisfaction

2014-09-03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调查与评价内容	1
4 国民休闲满意度调查	3
5 国民休闲满意度评价	4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国民休闲满意度调查问卷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TC/TC 49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魏小安、朱莉蓉、付磊、厉新权、裴芳。

引 言

为实现休闲产品与服务质量目标化、方法规范化、过程程序化,为公众提供更好的休闲产品与服务,使其获得优质休闲体验,特制定本标准。

国民休闲满意度调查与评价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国民休闲满意度的内容、调查要求和方法以及评价的体系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开展国民休闲满意度调查与评价工作的各类机构,也可供国际间的交流参考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休闲 leisure

个人在除工作、学习、家务劳动、睡眠等日常谋生和生理必需的时间以外,对可自由支配时间的多样化安排,进而产生身心愉悦的生活状态。

2.2

公共休闲空间 public leisure space

满足公众休闲需求的公共空间。包括中央休闲区、公园、城市广场、休闲商业区、滨水休闲区、社区休闲中心、运动场馆、文化场馆、休闲步道、自行车道、特色市场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老年人活动中心、休闲水域等。

2.3

休闲服务 leisure service

政府、社会组织、营利性机构和个人为满足休闲需要所提供的相关制度、设施和行为。

2.4

休闲满意度 leisure satisfaction

个体对休闲行为的预期与实现效果之间的差异感受与差距评价。

3 调查与评价内容

3.1 休闲时间

3.1.1 日常闲暇时间的保障。

3.1.2 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保障。

3.1.3 带薪休假时间的保障。

3.2 公共休闲空间

3.2.1 公共休闲空间的总体数量。

3.2.2 公共休闲空间的类型结构。

3.2.3 公共休闲空间分布的合理性。

3.2.4 公共休闲空间的可进入性。

3.2.5 公共休闲空间的开放性。

3.2.6 公共休闲空间的生态环境质量。